

证券代码：839814

证券简称：师帅冷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,37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(2015)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2 月 12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采用自行派发现金红利，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直接划入各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金钱河路 158 号

联系人：叶桂双

联系电话：0532-83161355

传真：0532-83162755

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